

常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2 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於香港，即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的高級管理人員也在中國居住，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本集團現時並無以及於可見將來也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駐於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然而，本集團將作出下文所述的若干內部安排，以便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

-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張才奎先生和李延民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聯絡的主要人員，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他們。授權代表可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詳情，確保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聯絡授權代表時，董事會其他成員可即時接到通知，不受不當延誤，而授權代表能與聯交所維持迅速有效的溝通。
-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長虹先生（香港居民）在上市後將成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另一溝通途徑；在有需要時，彼可於香港親身與聯交所會面或通過電話溝通。李先生表示，彼將盡力作出安排，在接獲聯交所要求後，包括與董事會溝通以及安排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合理時限內赴港。李先生亦將於上市後協助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聯交所的規定，並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支援服務。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 8.17 條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格和經驗。
-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張才奎先生、李延民先生和本公司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確認，其目前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使其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來港與聯交所會面。
-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作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直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的規定發表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個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按上文所載基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

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7 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常駐香港，並具備所需知識和經驗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且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而聯交所認為該人士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本公司已委任李長虹先生和張斌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李長虹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合資格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 8.17(2)條規定的資格；張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張才奎先生的兒子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雖然張斌先生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 8.17 條規定的資格，但彼將與李長虹先生密切合作，並在履行聯席秘書的日常職責時按照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和李長虹先生的指引行事。李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 8.17 條規定公司秘書須具備的資質和經驗，並將不時向張先生提供所需指引、指導和支持，透過培訓和為張先生介紹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和規定，使張先生熟悉上市規則和具備相關工作知識。張先生將接受日常在職培訓，內容涵蓋企業管理及法規遵守（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董事會議和責任、企業管理、財務報表和年報、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關連交易和其他一般企業和行政事宜。此外，張先生亦將收到相關規則和指引資料作參考和指引之用，預期彼每星期須花不少於五個小時在自修方面，以熟悉相關學習材料。此外，李先生亦將向張先生介紹由相關專業團體開辦有關企業秘書事務的外部課程。李長虹先生被認為適合和有資格向張斌先生提供指引，使其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8.17(3)條規定公司秘書一般須具備的「有關經驗」。

按上文所載基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7 條，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條件是倘李先生在上述三年期間不再向張先生提供指導，該項已授出的豁免將即時被撤回。

在上市日期後三週年，本公司將對張先生的資質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李先生持續提供指導進行評估，而倘張先生在上述三年期間後仍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就此知會聯交所，並盡力向聯交所展示以令其信納，張先生經過李先生三年來的指導，其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 8.17(3)條所指的「有關經驗」。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且預期將訂立若干交易，而這些交易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這些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載有關刊發公告的規定。有關非豁免持續交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